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4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慈溪市鼎鑫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判决：宣告号码31000051 27997561、金额89 847.78元、出票人宁波市龙嘉摩托车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慈溪市宏叶厨房用具厂、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、出票日期2024年1月30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2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